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收购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现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67925294
- 3、法定代表人：钟伟锋
- 4、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9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注册资本：1018万人民币
- 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之一主楼2701-2705、2716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钟勇锋	45.48%
2	钟伟锋	19.52%
3	克拉玛依昆仑嘉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合计		100.00%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与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现股东（丙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主要条款如下：

1、收购意向

甲方拟收购丙方所持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在收购后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实施上述收购并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2、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收购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4、业绩承诺及补偿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丙方 1（钟勇锋）、丙方 2（钟伟锋）将就乙方的经营业绩以及未达成承诺业绩的补偿事项作出承诺。最终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由交易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四、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